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：2023年自治区城镇供水水质督查-裕民县

样品类型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裕民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3年8月31日



说 明

- 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，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- 二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请不要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机构加盖"检测专用章"确认。
- 三、未盖"检测专用章"及"CMA标志章"、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单均无效。
- 四、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样品负责。
- 五、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、传真或其它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，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，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- 六、结果有"L"表示浓度低于该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。
- 七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- 八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南昌路261号
传 真：0991-4563200
邮政编码：830000



监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裕民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		联系电话	18097713271
采样地点	裕民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水厂 N:46°11'42.64"E:83°1'10.77"				
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采样日期	2023-8-15
样品数量	1 份	检测项数	1 项	检测日期	2023-8-19至2023-8-20
样品编号	232107S01	样品名称	出厂水		
客户编号	23DC65422501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桶装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	
1	高氯酸盐/(mg/L)	<0.005	≤0.07		
备注	标准依据: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22), 本报告中数据仅供参考, 不具备法律效力。				

(本栏以下空白)



编制人:

审核人:

签发人:

2023年8月19日



附表1: 主要检测依据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1	高氯酸盐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 5750.5-2023 14.1 离子色谱法-氢氧根系统淋洗液

附表2: 主要检测仪器

序号	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1	离子色谱仪 NeWSZX/YQ.A-003	ICS-2100

山东科学研究所

